



# 大会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  
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

社会和人权问题：社会发展

##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决议提交。报告分四部分。第二部分侧重于上述决议中提及的问题，包括解决家庭贫穷、促进代际团结、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以及收集关于家庭福祉的国家和区域数据。第三部分侧重于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筹备活动。本报告简要回顾了与家庭有关的人权文书和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审查了这些文书和成果持续关注家庭问题的相关性和重要性，明确了需要继续关注的问题和需要采取的行动，以指导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纪念筹备活动。报告第三部分还提出了在国际、区域以及国家一级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筹备活动建议。最后一部分提出结论和建议。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 .....	4
A. 解决家庭贫穷问题 .....	5
B. 促进代际团结 .....	6
C. 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 .....	8
D. 收集有关家庭福祉的国家和区域数据 .....	9
三. 筹备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纪念 .....	10
A. 审查与家庭有关的人权文书条款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 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	10
B. 筹备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纪念拟议框架 .....	14
C. 国际一级的筹备工作 .....	15
D. 区域一级的筹备工作 .....	15
E. 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 .....	16
四. 结论和建议 .....	16

## 一. 引言

1. 大会关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的第 64/133 号决议，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况 and 2014 年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适当方式和方法，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 一致宣布将 1994 年定为国际家庭年，就是认识到家庭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强调家庭为通常从部门政策或社会群体观点的角度处理的发展问题提供了一个全面的、以人为本的视角。国际年的主题是：“家庭：变化中世界的资源和责任”，呼吁既关注家庭成员的权利和责任，又关注影响这些权利和责任的经济和社会进程。
3. 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家庭承担着子女教育和社会化，以及向他们灌输公民价值观和社会归属感的首要责任。家庭向包括子女、老年人或病人在内的家庭成员提供物质和非物质关爱与支持，提供尽可能多的庇护，使他们少受困苦。
4. 在不确定性和脆弱性加剧的情况下，家庭发挥的社会保护作用尤其重要。但是，家庭越来越难以履行这些多重角色，难以应对传统或自然所赋予的所有责任。随着居住安排和家庭规模的变化，大家庭网络越来越小，家庭需竭力履行对包括老幼在内的所有家庭成员的相互义务。此外，社会经济的快速转型，往往再加上国家通过社会政策的干预保护家庭免受转型带来负面影响的能力减弱，导致大量家庭生活贫穷，易受侵害。
5. 多年来，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家庭对于实现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家庭面临的各项挑战，以及家庭为克服这些挑战所需要的援助。国际家庭年的各项目标有助于提供总体指导，使家庭从开展的各项国家努力中受益。人权文书迫使各国政府保护家庭以及每个家庭成员。主要会议成果承认家庭的作用并论及需特别关注领域。根据这些需特别关注领域提交的大会各决议以及秘书长的报告突出家庭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并建议采取具体行动，使家庭既是发展努力的参与者，又是受益者。
6. 尽管国际社会都在关注家庭的未来以及家庭对发展的作用，但是还未针对家庭制订类似青年人或老年人那样的长期行动计划，部分原因是在制订和执行针对家庭的政策时对家庭的定义以及其他有关家庭的考量缺乏共识。
7. 最近的千年发展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5/1 号决议)除计划生育方面外未提及家庭。然而，大多数千年发展指标，特别是那些与减贫、儿童教育以及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有关的指标如果不将实现战略重点放在家庭上，就很难实现。

8. 尽管国际层面没有明确的家庭框架，但是许多国家政府认识到，家庭是发展的推动者，在国家层面积极实行面向家庭的社会政策。实际上，多年来，关爱家庭的具体政策已得到重视。其中，主要针对贫穷家庭的不用个人缴费的社会转移方案，包括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已成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减贫战略的核心要素。此类干预措施被誉为有助减少贫穷的代际传递，使孩子们可以获得更好的教育和保健。取得这些积极成果使类似方案越来越受欢迎，并显示出重视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在实现发展目标方面的价值。

9. 尽管国家一级开展了努力，但是在国际层面，虽然认识到家庭的重要作用但在发展努力中却并未列为优先事项。尽管现在似乎都认识到，社区和社会的稳定和凝聚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家庭的力量，但是仍常常忽视家庭对实现各项发展目标的贡献。

10. 实际上，实现发展目标要看为促进实现这些目标赋予家庭哪些权能。因此，侧重改善家庭福祉的各项政策一定会促进发展。此类政策不仅应帮助家庭应对多项责任，而且应使家庭更能抵御风雨，应旨在为各种家庭职能提供支助，而不是取代这些职能，将家庭视为单独需要支助的个人的集合体。

11. 即将到来的国际家庭年纪念活动提供了一个机会，让家庭成为发展努力的重点，以加强家庭，促进发展，使广大社会受益。

12. 本报告侧重大会第 64/133 号决议中提及的与家庭相关的四个领域：解决家庭贫穷问题、促进代际团结、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以及收集有关家庭福祉的国家和区域数据。本报告进一步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三个目标，即消除贫穷、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出发，探讨这些问题，为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纪念筹备活动奠定基础。

13. 本报告还简要介绍了主要人权文书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家庭有关内容，并提出了框架草案，为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纪念活动做准备。提出的建议包括在国际、区域及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提高对家庭在发展方面作用的认识，支持家庭履行社会和发展职能。

## 二. 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

### 问题及政策应对

14. 最近对影响家庭问题的讨论大多集中在解决家庭贫穷、支持代际团结以及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上。相应地，有关这些问题的政策应对涉及侧重家庭的社会政策，例如社会保护机制、解决代际关系的具体方案以及协助有孩子的家庭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各项措施。收集家庭福祉方面的可靠数据，以便为基于成果的政策

策制订提供依据，也是决策者和从业人员日益关注的一个主题。以下简要介绍关注这些问题的重要性以及与此相关的政策应对实例。

## A. 解决家庭贫穷问题

15. 大会第 64/133 号决议鼓励会员国采取整体办法制定政策与方案，以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大会指出制订面向家庭、对两性平等问题和儿童问题敏感的社会保护政策，对于解决家庭贫穷、降低年轻一代和老一代人脆弱性至关重要。此类政策已日益纳入总体发展努力的主流。

16. 发展中国家侧重家庭的社会转移方案将现金转移与提供基本服务联系起来。巴西的家庭补助方案和墨西哥的机会方案规定，只要贫穷家庭送其子女上学，并确保孩子进行体检，就向这些家庭提供收入补助。另一些方案为参与当地基础设施发展的家庭提供收入补助。印度通过国家农村就业保障方案，埃塞俄比亚通过生产性安全网方案确保提供有酬工作。智利的团结声援方案是一项综合扶贫方案，该方案将现金转移与就业、保健、教育以及住房方面的干预措施相结合。

17. 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方案针对的是贫穷家庭。这些方案在覆盖范围、方案设计以及运作条件等各方面都有所不同。这些方案的覆盖范围从巴西的 1 100 万个家庭到智利的 215 000 个家庭、到肯尼亚和尼加拉瓜的试点方案仅有几千家庭不等。这些方案在厄瓜多尔覆盖 40% 的人口，在巴西和墨西哥覆盖约 20%，而在柬埔寨仅覆盖 1%。从支出来看，费用从巴西、厄瓜多尔、墨西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50% 到智利的 0.08% 不等。补助水平从墨西哥占平均家庭消费的 20% 到洪都拉斯的 4%，孟加拉国、柬埔寨和巴基斯坦方案的数额更低。<sup>1</sup>

18. 所有这些方案都致力于减少贫穷，降低脆弱性。受益人大多是有孩子的贫穷或最贫穷家庭。侧重儿童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贫穷的代际转移，使他们能上学及减少童工现象。

19. 研究表明，现已证明，侧重家庭的社会保护方案可以使家庭有效抵御经济冲击的负面影响，降低家庭脆弱性并防止这些家庭的生活更加贫穷。<sup>2</sup> 这些方案提高了受益人的营养状况，使他们获得了保健机会，总体健康状况得到改善。针对家庭的社会保护方案还使家庭能够对其子女教育进行适当投资，有助于防止贫穷的代际转移。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可以提高在学人数和学习成绩。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指出，“现金转移使家庭得以承受教育的相关费用，另有一些方案，如学校供餐方案或举措、免收低收入家庭子女学费或提供补贴，显然也与提高就

<sup>1</sup> Fiszbein, A. and N. Schady, Conditional Cash Transfers: Reducing Present and Future Poverty (世界银行, 2009 年)。

<sup>2</sup> “发展中国家不自缴保费的社会转移方案的影响：简编”。工作文件。(国际劳工组织, 2010 年 5 月)。

学率有着关联。”(A/65/259, 第 25 段)。研究还表明, 家庭获得社会保护津贴, 例如失业津贴和残疾津贴, 有助于减少童工人数。<sup>3</sup> 对哥伦比亚的家庭行动方案、秘鲁的携手(Juntos)方案、智利的智利团结声援方案、尼加拉瓜的社会保障网方案、墨西哥的机会方案以及南非的老年人和残疾人补助金方案调查结果证实, 社会转移方案有助于改善预防性保健做法, 使母婴受益。

20. 现金和实物转移可能有助于家庭和个人保护其生产性资产或投资于生产性资产, 建立创收活动(见 A/65/259, 第 18 段)。但是, 此类转移对受惠人生活的改善往往有限, 也极少有受惠人可以因此摆脱贫穷。

21. 许多社会保护方案都对两性平等问题有敏感认识, 认识到妇女在照顾家庭方面的作用。与此同时, 应努力避免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 倡导各种类型工作(包括男女从事的家庭护理)的价值。另外还需制订更多方案, 使男子能够供养和照料家人。同样重要的是确保制订方案, 解决家庭内部决策权不平等问题。

22. 有效实施社会转移方案的前提是高效的行政结构以及适当的财政能力。中等收入国家大都能够规模化开展此类方案。大多数低收入国家缺乏这样的能力: 执行的方案规模有限及(或)依然处于试点阶段, 而且往往需要外部捐助方的持续支持。此外, 为确保可持续性, 社会转移方案有赖于完善的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的支持。这些方案要想取得成功还需适当的基本社会服务配套, 特别是向最脆弱家庭和个人提供适当的基本社会服务。

## B. 促进代际团结

23. 代际团结主要涉及家庭成员间、通常是年轻一代和年老一代间相互照顾、支持以及交流物质和非物质资源。人口结构的转型、家庭结构和生活安排的变化以及迁徙, 往往都会对代际关系和代际团结产生负面影响。

24. 依据代际支持和依赖建立起紧密联系的多代同堂家庭, 虽然在世界上许多地方依然很普遍, 但是此类家庭的数目正迅速减少。家庭正变得越来越小, 越来越多样化, 许多年轻人推迟结婚, 许多人不结婚或离异, 以及许多人长期与父母同住。所有这些进展情况都对家庭成员提出了新要求, 并对传统的祖父母——父母——年轻人的关系构成挑战。此类趋势, 加上许多国家无力应对其影响, 也表明年轻一代和年长的家庭成员间的代际依赖性可能会加强。

25. 年轻人在成为成年人过程中需要特殊支持。对于许多年轻人来说, 找到有酬职业、买得起独立住房、建立自己的家庭变得越来越难。不与父母同住的模式也在不断发生变化, 而且这一模式受到劳动力和住房市场结构变化、不断变化的成立家庭的模式以及教育和培训机会增多等情况的影响。年轻人需要可负担的住

---

<sup>3</sup> F.C. Rosati, A. Cigno and Z. Tzannatos, *Child Labour Handbook, Social Protection Discussion Papers*, 序列号 0206(世界银行, 2002 年)

房，使他们能够跨地区流动，以便抓住教育、培训及就业机会。缺少可负担的住房，创收活动前景有限也可能迫使年轻人放弃教育和培训机会，延长与父母同住的时间。年轻人成长为负责的成年人的时间可能会推后，依赖年老一代生活，特别是提供住房和收入支持的情况增多。

26. 在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调查研究显示，尽管社会和经济情况发生了变化，但是家庭纽带依然强大，而且家庭成员通过经济支持和关爱相互扶持。在发达和发展中国家，老年人，特别是中老年人，更容易向年轻的家庭成员提供经济支助，而不是得到年轻一代的资助，尽管可能有人认为，年轻一代面临着照顾老人的重担（见 A/65/167, 第 48 和 49 段）。欧洲卫生、老龄和退休调查 (SHARE) 报告显示，超过一半的祖母和近一半的祖父（分别为 58% 和 49%）经常以某种形式照顾孙辈。南欧多代同堂的情况更加普遍，祖父母照顾孙辈的时间也最多。另一方面，研究还发现，期望依靠子女养老的父母越来越少。

27. 社会保护机制有助于促进代际团结。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实例显示，祖父母用不自缴保费的社会养老金支付孙辈的学费。<sup>4</sup> 从莱索托和纳米比亚的社会养老金计划可以看出，老年人的经济自立能力提高，他们在家庭中的地位也相应提高。因此，社会养老金有助于帮助老人恢复自尊，得到社会认可。<sup>5</sup>

28. 社区方案和促进工作中的代际沟通都是改善代际关系的有效措施。旨在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以及消除工作中年龄障碍的各项政策也有助于改善家庭、社区以及社会等层面的代际关系。

29. 若干国家为加强代际团结采取具体措施，包括由经验丰富的工人培训年轻雇员，确保年轻人参与扶贫、创造就业以及社会融合方案。澳大利亚发现代际交流方案有助于年轻人和老年人发展非常具体而常常相当专业的技能，帮助年轻人找到并扩大就业机会。较大范围社区获得的益处包括建设、维护公共基础设施及使公共基础设施重新发挥作用。<sup>6</sup>

30. 学校开展的代际方案包括义务社区服务，要求年轻人，通常是高中学生，为老年人的日常活动提供帮助，还可以包括辅导方案，让老年人志愿为青少年的学习和工作提供帮助。对西班牙的 133 个代际方案进行初步分析发现，在个人层面，

---

<sup>4</sup> Stephen Devereux, *Social Pensions in Namibia and South Africa*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Discussion Paper 37, 2001 年 2 月)。

<sup>5</sup> 国际劳工局，不自缴保费的社会转移方案的影响：简编。工作文件。国际劳工组织 (2010 年 5 月)，p. X。

<sup>6</sup> J. MacCallum and others, “Community building through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 programs. Report to the National Youth Affairs Research Scheme” (堪培拉, 2006 年)。

这些方案显然有助于提高自信、自尊以及健康感受，促进社区的进一步融合和参与。<sup>7</sup>

31. 一些方案确认，代际方法可以有效解决许多优先事项，例如：建设有活力的社区，促进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复兴社区以及解决不平等和社会排斥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9 年启动的曼彻斯特多代共处方案将几代人联系起来，加强了相互了解和尊重。该方案向公共机构、企业以及社区发起挑战，以使老年人能够参与城市复兴计划。其中一个项目通过学校志愿方案促进技能共享，另一个项目帮助年轻人和老年人共同启动公益企业而非营利企业。<sup>8</sup>

32. 一些国家提供的侧重家庭的支助包括向照料家中老人的家庭成员提供现金补助。美利坚合众国医疗援助计划实行的“现金与咨询”方案直接把钱给老年人，以支付他们的家庭护理费用，老人随后可以将现金转交给护理他们的家庭成员。南非向老年照顾者，特别是照顾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青少年的老年人提供支持。这些类型的方案有助于家庭摆脱护理负担，加强家庭联系。但是，应指出的是，对代际方案的评价多为涉及采访和重点小组的定性评价，到目前为止，对这些方案有效性进行的量化评价有限。

### C. 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

33. 男女在机会、获得资源以及平等承担责任方面的公平与平等，以及尊重所有家庭成员权利，是家庭福祉和广大社会福祉的必要组成部分。

34. 现在家庭越来越难兼顾工作和家庭义务，常常顾此失彼。几乎在世界各地，家庭的重担都由妇女承担，极大限制了妇女就业和参与社会。然而，今天，虽然妇女和男子都从事有酬职业，但是大部分家务劳动仍旧是妇女的责任，而法律和社会政策框架大多未触及这一实际情况。应制订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的综合法律和政策框架，使男女、其他家庭成员、国家、私营部门以及整个社会共同承担照顾家庭的责任。

35. 旨在更好地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的政策干预措施包括育儿假、子女补助金以及提供负担得起的托儿服务。但是，大多数措施仅仅覆盖正规经济部门就业的妇女，从事非正规工作的妇女却享受不到。而且，即使制订了这些规定，但经验表明，可能这些规定也得不到执行。

<sup>7</sup> Mariano Sanchez and others “Intergenerational programmes. Towards a society for all ages”. (Social Studies Collection No. 23, 2007 年)。

<sup>8</sup> Family Platform Online Journal, volume 2: Solidarities in Contemporary Families, 可查 阅 : <http://www.familyplatform.eu/en/home/publications/journal-volume-2-solidarities-in-contemporary-families>。



36. 对 21 个发达国家的育儿假政策的评估显示，夫妇二人可享受的受保护的休假总数从瑞士的 14 周到法国和西班牙的超过 300 周不等。大多数国家规定的专职同等资历有薪假时限从 3 个月到 1 年不等。审查指出，从假日天数和两性平等成果来看，芬兰、挪威和瑞典等北欧国家制订的政策最好。<sup>9</sup>

37. 在欧洲联盟，工作生活兼顾政策往往只侧重于提高女性参与劳动力市场以及更平等地承担家务劳动。提供优质的托儿服务被视为可以帮助家长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的首选政策方案。2002 年巴塞罗那首脑会议上，欧洲理事会制订了到 2010 年向至少 90%3 岁至法定上学年龄儿童以及至少 33%3 岁以下儿童提供托儿服务的具体目标。欧统局的数据表明，将孩子送到正规托儿所的比例，从丹麦的 73%到捷克共和国和波兰的 2%不等，而且 7 个欧盟国家已经达到了巴塞罗那目标。预计托儿服务将依然是欧盟社会护理政策的核心，因为这一问题与经济、劳动力市场以及两性平等政策的需求有关。

38. 虽然制订了各项具体政策，鼓励改变男子的工作比妇女的工作重要以及照顾孩子完全是妇女的责任等观念，但是传统观念依然根深蒂固，因此任重道远。社会应承认，两种类型的工作具有同样的价值，并促进家庭履行这一职责。此类转型将确保照顾家的责任由男子和妇女以及广大社会（包括国家和市场的责任）共同承担。<sup>10</sup> 简而言之，男子和妇女都有权从事有酬工作而且不用被迫忽视家庭责任。

39. 然而，行为和观念正在慢慢地发生变化。父亲不再仅仅被视为赚钱养家的人，而是越来越被视为共同抚养孩子的双亲之一。出现这些新看法主要是由于妇女的职业和教育地位提高，收入占家庭收入的比重相应提高，以及对其职业生涯提出了新要求。针对这些趋势，若干国家，特别是欧洲国家制定了新的“对父亲有敏感认识的”政策，诸如法定陪产假以及灵活工作规定，便于男子更多地照看孩子。调查结果显示，如果陪产假超过 14 天，并提供 50%或更高的折合收入，那么父亲们会更愿意休陪产假。<sup>11</sup>

#### D. 收集有关家庭福祉的国家和区域数据

40. 循证决策依赖的是能否获得关于家庭福祉的可靠数据。需要能够说明家庭情况以及家庭面临挑战的数据，指导并促进就明确的家庭政策问题及其影响进行辩论，查明需要立即援助的最脆弱家庭。

<sup>9</sup> Ray, R., J. C Gornick & J. Smitt “Parental and Leave Policies in 21 Countries. Assessing Generosity and Gender Equality.”, Center for Economic and Policy Research, (华盛顿特区, 2008 年 9 月)。

<sup>10</sup> 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家庭与生活：旨在兼顾社会共同责任的新形式” (2009 年)。

<sup>11</sup> Margaret O’ Brien, “Fathers, Parental Leave Policies, and Infant Quality of lif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and policy impact”,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2009, Vol. 624, No. 1, pp. 190–213)。

41. 多哈家庭研究和发展国际研究所最近提出了一个全球家庭状况指数。<sup>12</sup> 这一指数囊括了诸如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婚姻与离异、教育程度等家庭福祉指标以及其他与家庭相关的量化指标。对这些数据按国家列出，并附有时间表，便于比较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同时期的指标。该数据库的许多指标还可以进行动态演示，以便更形象地说明发展趋势。

42. 欧洲联盟委员会研究司开展了一个家庭平台项目。该项目对欧洲现有的家庭问题研究进行批判性审查。该项目的最后报告将于 2011 年完成，届时将作为欧洲联盟 2012-2013 年家庭政策路线图的研究议程和依据，该报告将论及以下问题：工作和家庭中的两性平等、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长期照顾家人、代际团结、移民家庭及其融入东道国。该项目旨在解决欧洲政策和欧盟成员国如何长期提高家庭福祉问题。<sup>13</sup>

43. 到目前为止所开展研究得出的一个主要结论是欧洲的家庭政策应侧重于空巢家庭增多问题，此类家庭最容易陷入贫穷。另一个关切领域是，事实上，即使是在双职工家庭，妇女依然承担了绝大部分家务劳动，而且在有酬和无酬工作中，特别是在无酬工作中依然存在两性不平等，而且很难进行政策干预。尽管欧洲的政策是“对父亲有敏感认识的”，鼓励男子更多照顾孩子，履行父亲角色，但是性别角色分工普遍依然是妇女承担大部分家务劳动。目前的研究还显示祖父母在为子女提供经济资助以及照看孙辈方面的新作用。<sup>14</sup>

### 三. 筹备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纪念

#### A. 审查与家庭有关的人权文书条款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44. 国际上对家庭的注重源于 1994 年国际家庭年的授权。家庭年的目标之一是，在涉及每个家庭成员的国际活动以及涉及家庭及其成员的其他重大活动结果基础上继往开来。

45. 此外，许多大会决议，包括关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的第 64/133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指出，“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规定以及这些会议的后续进程继续提供政策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与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要素，作为统筹、综合的发展方针的一部分”。以下审查突出了这些框架所载有关家庭的最重要问题。

<sup>12</sup> 查阅 <http://globalfamilyindex.org.qa/>。

<sup>13</sup> 见 <http://www.familyplatform.eu/en/home>。

<sup>14</sup> Family Platform, “Research on Families and Family policies in Europe. State of the Art”. Final report. (2010 年 9 月 1 日)。

## 1. 人权文书

46.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六条申明，家庭为社会之当然基本团体单位，并应受社会及国家之保护(大会第二一七(三)甲号决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三条也做了同样的表述(大会第 2200(二十一)甲号决议，附件)。人权法认为人们有权结婚并组成家庭，儿童有权享有家庭。由于家庭容易受到社会、经济和政治压力的影响，人权法还规定，国家有义务不让家人分散，在家人分离的情况下使其团聚，以力求为家庭提供支持。

47. 两性平等及确保工作和家庭平衡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重心。在涉及对妇女歧视和不平等待遇及妇女在家庭中地位方面，该公约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对家庭中平等权利和义务做了规定。《公约》还强调，让家长能够使家庭义务与工作职责和参与公共生活相结合(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第五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

48. 人权文书也制订了缺乏父母照顾的儿童待遇标准，并要求各国提供寄养或收养。男性和女性在结婚、婚姻存续期间和解除时享有平等权利和责任，同样，儿童有权享有父母照顾并且不受虐待。《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家庭是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充分负起在社会上的责任(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序言部分第 5 段)。父母在抚养儿童方面可发挥最重要的作用，要鼓励他们“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同上，第五条)处理子女的权利问题。《公约》从孩子的角度看待儿童权利，并敦促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准，重点是生存权和发展权、保护权和参与权。

49. 《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援助，使家庭能够为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其权利作出贡献(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序言部分第(二十四)段)。

50. 在人权方面，重要的是要承认，仍然有家庭、个人和社区在实施危及妇女处境的风俗习惯，对妇女和儿童犯下暴力行为，并寻求主宰弱者和无助的人。老年人以及残疾人也可能在自己家中遭到忽略和虐待。这就是为什么家庭的权力受到各个成员的人权的限制。

## 2.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文书

51.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载有住房、工作、保健、社会保障和教育包括为人父母等领域与家庭有关的政策建议。行动纲领还指出，重要的是发展能力，以便监测社会和经济决定和行动如何影响到家庭福利、家庭内妇女地位以及家庭满足其成员基本需求的能力。处于弱势的家庭需要特别援助。这种家庭包括以妇女为家长的单亲家庭、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家庭、家人有艾滋病毒/艾滋病、药物依赖、虐待儿童和遭受家庭暴力的家庭以及贫困家庭和受到战争、旱

灾、自然灾害、歧视或暴力影响的家庭。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和发展适当机制，帮助家庭养育儿童、赡养老年人、照料残疾，支持数代同堂家庭的持续。<sup>15</sup>

52. 大会 1995 年通过的《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强调，青年人越来越难受到家庭生活教育，而这种教育是组成有助于分担责任的健康家庭的基础（第 50/81 号决议，附件，第 6(1)段）。《纲领》还指出，青年失业使青年人失去机会，无法获得建立家庭所必需的独立住房（同上，第 34 段）。《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补编指出，全球化和发展的各种趋势使得许多青年人离开家庭（大会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第 54 段）。补编还要求开展方案，巩固家庭和增强代际关系（同上，第 58 段）。

53.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强调了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指出妇女识字是改善家庭内保健、营养和教育以及使妇女有权力参加社会决策的重要关键。<sup>16</sup> 兼顾工作与家庭责任占据了家庭福祉建议的很大比例，例如，在协调工作和家庭责任的工作条件基础上，政策应促进调整工作模式，以促进分担家庭责任，促进事业发展。

54. 1996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生境议程》责成政府鼓励各种旨在“满足家庭及其成员住房需求的社会和经济政策，特别是那些处境最为不利和易受伤害的成员，尤其注意照料儿童”。<sup>17</sup>

55.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认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并确认家庭在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确认家庭应予加强，同时注意到其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宣言还指出，“在不同的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中存在着各种形态的家庭”，理应得到全面的保护和支持。<sup>18</sup> 会员国还承诺为家庭提供有利的环境，以确保对它的保护和支持。<sup>19</sup>

56.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认识到家庭对社会融合的重要贡献。男子和妇女在家庭中互敬、容忍和合作对全社会尊重这些价值观至关重要。因此，重要的是确保家庭成员能理解和履行其在家庭和社会中的社会职责。因而，社会和经济政策的制订要做到能满足家庭及其每一个成员的需要，特别是处境最不利和易受伤害成员的需要，特别注意对儿童的照料。<sup>20</sup>

---

<sup>15</sup> A/CONF. 171/13/Rev. 1, 第 5.9、5.7、5.12 和 5.11 段。

<sup>16</sup> A/CONF. 177/20/Rev. 1, 第 69 段。

<sup>17</sup> A/CONF. 165/14, 第 40(k) 段。

<sup>18</sup> A/CONF. 166/9, 第 26(h) 段。

<sup>19</sup> 同上，承诺 4(k)。

<sup>20</sup> 同上，第 81 段。

57. 纪念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五周年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进一步指出，“应更加重视帮助家庭起到赡养、教育和抚养的作用，重视家庭分裂的原因和后果，并采取措施处理好男女的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关系”（大会第 S/24/2 号决议，第 56 段）。会议还认识到，重要的是促进采取适当行动，尤其是在经济支持和提供社会服务方面满足家庭的需要。

58. 2002 年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指出，家庭对促进互惠、代际团结和相互依赖非常重要。该计划强调，重要的是通过旨在调和工作和关爱职责的、对家庭友好和注重两性平等的政策，确保有条件使家庭能向步入老年的人提供保健和保护。《行动计划》还表示越来越令人关切的是，在工作安排方面缺乏对家庭有利的政策，会加剧照顾家人的责任以及妇女积累退休金和其他退休资源的能力等困难。<sup>21</sup>

59. 除了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外，还应提到关于有家庭负担工人的国际劳工组织文书。劳工组织《关于有家庭负担的工人公约》认为，若没有有效的措施调和工作和家庭责任，则会损及发展。《公约》还呼吁各国制订国家政策，使有家庭负担的工人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就业，并且采取措施，发展或促进社会服务，包括公共服务和私营服务，如保育事业及家庭服务和设施，以使家长能够就业。<sup>22</sup>《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实保护移徙工人的家庭完整且便利其团聚（大会第 45/158 号决议，第 44 条）。

60. 这个简述表明，对家庭福祉的关切是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一个明确要素。国际社会清楚地认识到，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在社会发展中起着关键作用，需要得到保护和援助，以履行多重角色。现有文书的确提供了给家庭赋权所需各种政策的一系列准则。

### 3. 关于家庭的大会决议和秘书长报告

61. 自 1989 年宣布国际家庭年以来，侧重于家庭的大会决议处理了与世界各地家庭福祉有关的各种问题。鼓励各国政府把家庭政策纳入其整体决策的主流，进一步开展与家庭有关的国际活动，并采取特别措施，以改善家庭的福祉。

62. 同样，秘书长的报告为国家、区域和国际执行这些决议的工作提供指导。最近，国际社会关注的是家庭政策的某些具体方面，包括在促进社会保护方面纳入家庭视角，并促进家庭和社区内的代际团结。应该对这些问题及其相互联系做进一步探讨，尤其是现在，因为当前经济危机的影响表明，社会保护和代际团结可以作为应对策略。

<sup>21</sup> A/CONF. 197/9，第 28(i) 和第 25 段。

<sup>22</sup> 国际劳工组织，第 156 号公约，《有家庭负担的工人公约》，1981 年，第 4 和第 5 条。

## B. 筹备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纪念拟议框架

63. 大会 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决议决定每 10 年纪念一次国际家庭年。这样，国际社会可以定期盘点家庭问题，并在国际议程上保持对家庭的重视。

64. 根据国际家庭年总体目标、上文所述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面向家庭的部分以及大会决议提供的侧重于家庭的一般性指导和秘书长有关这些决议的报告，制订了筹备家庭年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的框架。

### 1. 1994 年国际家庭年目标

65. 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总体目标继续指导国家和国际造福世界各地家庭的工作：提高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对家庭问题的认识，加强国家机构在制订家庭政策方面的能力，促使努力应对影响家庭的问题，审查和评估家庭情况和需要，提高现有方案和新方案的效力，改善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为家庭提供支助，扩展有利于家庭及其成员的国际活动的结果。

66. 提高对家庭问题的认识仍将是今后几年的主要优先事项。提高认识可能要努力强调儿童的社会化、照料年幼和年长成员等家庭职能的重要性，还要突出家庭在发展中的作用及其对建设融合社会的贡献。

67. 加强国家机构制订、实施，监测和评估全面、一致的家庭政策的能力包括培训政策制定者和实施人员，以及在有关部委内建立和发展专门的行政部门。各国分享这方面的经验将非常有益。

68. 更加努力应对影响家庭的具体问题，可能需要改善特别是弱势家庭获取教育、保健服务和住房的机会。可以展示应对家庭需求的新方式并共享良好做法。

69. 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对于确保在政策制订和方案实施中纳入家庭观以及提高对家庭问题的认识至关重要。

70. 制订国家政策应继续以国际论坛上承诺的职责和义务为指导。所有这些主要目标仍然有效，应继续指导国家、区域和国际筹备家庭年二十周年的工作。

### 2.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纪念

71.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纪念筹备工作的重点是家庭政策的制订方针、技术及其对家庭的影响、父母的角色和家庭内支助系统、家庭福祉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对家庭的影响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促使举办十周年纪念活动的几次会议都讨论了这些问题，这些问题也是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的若干出版物的主题。

72. 二十周年最好继续侧重制订家庭政策及分享经验和信息。

### 3. 家庭年二十周年拟议主题

73. 家庭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应摆在社会发展委员会议程的重要位置，特别是因为这涉及实现哥本哈根会议的三大支柱：减贫、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及社会融合。为此，为指导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筹备工作，提出下列主要主题，报告第二部分强调了这些主题的重要性：

- (a) 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
- (b) 确保工作和家庭的平衡；
- (c) 在家庭和社区内促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

### C. 国际一级的筹备工作

74. 每年举办国际家庭日活动有助于提高人们对家庭问题的认识，促进应对家庭面临的挑战的努力。2010 年纪念活动侧重“移徙对世界各地家庭的影响”。对于移民家庭因长期与家人分离、经济困难和遭受歧视在目的地国的困境，这一主题特别重要。

75. 2011 至 2013 年国际家庭日活动可以围绕就二十周年确定的如下主题：2011 年：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2012 年：确保工作和家庭的平衡；2013 年：促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2014 年 5 月国际家庭日活动将处理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纪念，重点是进展情况和今后的挑战。

76. 社会发展委员会即将举行的会议和以家庭为重点的会外活动，将有机会提高对家庭问题的认识，评估家庭政策，并突出强调二十周年纪念活动。也将被要求各国政府分享上述三个领域促进家庭福祉的良好做法，展示自己国家实施以家庭为重点的政策和方案的工作。根据各会员国的支持情况，可能于 2014 年秋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二十周年纪念活动。

### D. 区域一级的筹备工作

77. 即将到来的国际家庭年周年纪念可以提供一个机会，提请注意世界不同地区家庭面临的挑战。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开展适当的筹备工作，将有助于评估和审查各地区家庭的状况，鼓励更努力地收集区域数据，促进交流家庭决策方面的良好做法。

78. 因此，应该举办侧重二十周年纪念主题的区域会议。这种区域性会议可以审查落实国际家庭年目标的进展情况，并提请注意各区域的关切问题。出席会议的将有各种利益相关者，包括政府代表、政策制定者、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及私营部门。

79. 在会员国、区域合作伙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机构的支持下，可以由其主导召开区域会议。联合国家庭问题方案随时准备协助筹备区域会议和传播会议的成果和建议。

80. 每个区域会议都将侧重二十周年纪念主题和区域关切问题。具体的政策、方案和良好做法将得到展示。每次会议结束时，将公布报告，总结结果，突出支持家庭福祉的政策，并就进一步推动家庭福祉的最佳途径提出建议。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可能方式也可能予以讨论。

81. 2014 年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展示各区域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会议的最后建议可用于指导国际社会巩固家庭的工作，确保家庭是今后几年发展工作的重点。

#### **E. 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

82. 将鼓励各国政府计划、协调和开展支持国际家庭年总体目标和二十周年纪念优先主题的活动。

83. 将敦促会员国制定适当政策，解决尤其是最脆弱家庭的家庭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摆在许多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议程重要位置的工作与家庭平衡政策需要更认真的研究，看看什么政策有效，应在哪些地方作出改进。家庭动态对社会融合的影响可能是最具挑战性的问题，可能要在这方面开展基础工作。

84. 鼓励各国政府审查和评估家庭政策以及直接影响家庭福祉的各项政策。制订、执行和监测家庭政策面临的挑战，以及克服这些挑战的方式，也应当予以注意并交流吸取的经验教训。

### **四. 结论和建议**

85. 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纪念即将到来，会员国须审查人权文书及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提出的对家庭的国际承诺。家庭年二十周年纪念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把家庭放在发展议程的重要位置，并确认为了当代和子孙后代，家庭应该是社会政策的重点。

86. 正如大会许多决议所确认，20 世纪 90 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及其后续进程侧重家庭的规定提供了政策指导，说明如何加强家庭政策和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部分。此外，这些会议的成果提供了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框架，还可指导实现这些目标的国际努力。

87. 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纪念适逢千年发展目标目标年的前夕，让我们有机会重新聚焦于家庭在发展中的作用。这些努力能否成功，将取决于会员国对支持国际家庭年目标及其后续进程的承诺。



88. 二十周年纪念的总体目标需要把重点放在如何最好地帮助家庭履行其职能，分享家庭政策的良好做法，审查家庭面临的挑战，并提出解决办法。国际社会对家庭的明确支持表明其致力于社会发展目标，包括社会凝聚力和代间团结。

89. 拟提出以下建议供社会发展委员会审议：

(a) 委员会可以审查本报告所载关于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纪念筹备工作的建议，并就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此可采取的适当行动提出建议；

(b) 根据哥本哈根会议三大支柱，委员会可以考虑支持以下主要主题，以指导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纪念筹备工作：

(一) 消除贫穷：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

(二) 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确保工作和家庭的平衡；

(三) 社会融合：在家庭和社区内促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

(c) 委员会可考虑请各国政府报告本国为支持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纪念开展的活动。

(d) 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应分享以家庭为本的政策制定、执行和监测及家庭福祉领域的良好做法和数据；

(e) 应该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在促进国际家庭年目标及其二十周年纪念活动中发挥支助作用。